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1 月 8 日 簽呈教務處備查
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19 人，任期 1 年。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聘任藝術與造形設計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人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 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訂本系課程相關之規章與事宜。
 - (二)研議本系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(三)審議本系開設之專業學分學程、推廣教育等各類課程。
 - (四)有關本系課程之開課規劃、協調及溝通等事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